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2483號

反訴原告即

被 告 凌丰姿

反訴原告即

被 告 江殷君

莊秀慧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志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本院就反訴部分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反訴之標的，如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又上開條文所稱之「相牽連」，係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換言之，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準此，反訴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即難認符合上開條文所稱之「相牽連」，自不備反訴之要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反訴。

二、本訴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其主張略以：本訴原告江殷君

01 為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0樓之2房屋（下
02 稱系爭20樓之2）之所有權人，而本訴原告莊秀慧為本訴原
03 告江殷君之配偶，本訴被告則為同址9樓之4房屋（下稱系爭
04 9樓之4）之所有權人。又本訴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發
05 現系爭20樓之2上層更衣室天花板出現大量滲漏水情形，且
06 漏水蔓延至更衣室牆壁、梳妝台、衣櫃、地板及下層之廁所
07 等處後，經會同本訴被告及其委託之水電至系爭20樓之2勘
08 查後，研判漏水原因為屬於系爭9樓之4私人管線（下稱系爭
09 管線）之壓力錶及減壓閥故障異常所導致，故因本訴被告疏
10 於維護系爭管線致發生漏水情事，本訴原告江殷君自得向其
11 請求新臺幣（下同）34萬0,493元（包含裝潢修復費用21萬
12 4,858元、更換壓力錶及燈具修復費用785元、清潔費用4,70
13 0元、寵物住宿安置費4萬0,150元及精神慰撫金8萬元）；本
14 訴原告莊秀慧則向本訴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爰依民
15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及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
16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見本院卷第11至20頁）。嗣本訴被告即
17 反訴原告於113年6月17日對本訴原告即反訴被告提起反訴，
18 其主張略以：訴外人林怡萱前向反訴原告承租系爭9樓之4使
19 用，每月租金為1萬4,500元，然系爭9樓之4自113年3月26日
20 起即出現供水異常情形，而因系爭9樓之4給水管路設置為兩
21 段式減壓，而第一段係位於系爭20樓之2廁所上方天花板
22 內，經反訴原告向反訴被告請求進入系爭20樓之2檢修卻遭
23 拒絕，導致系爭9樓之4迄今用水問題仍無法改善，且反訴原
24 告亦僅能先自113年4月給予林怡萱減租處理，爰依侵權行為
25 法律關係請求（一）反诉被告應容忍反訴原告僱工進入系爭
26 20樓之2檢修給水管線並更換減壓閥組，直至系爭9樓之4供
27 水正常為止；（二）反诉被告應賠償反訴原告租金損失5,00
28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9 5%計算之利息，直至系爭9樓之4供水正常等語。（見本院
30 卷第155至158頁）。

31 三、經查，綜觀兩造本訴、反訴之主張及聲明、陳述，本訴原告

01 提起本訴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20樓之2因系爭管線漏水所受
02 有之裝潢修復費用、更換壓力錶及燈具修復費用、清潔費
03 用、寵物住宿安置費及精神慰撫金等損失，核與反訴原告請
04 求基於系爭9樓之4出現用水問題，致須至系爭20樓之2檢修
05 管線及受有租金損失之請求權，非源於同一法律關係而生，
06 且本訴標的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法律關係發生
07 之原因亦不相同，證據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缺少共通性或
08 相牽連，如許提起反訴，勢必延滯本件訴訟之進行，是徵諸
09 上開規定及說明，自不備反訴之要件。從而，反訴原告於本
10 訴之訴訟繫屬中提起本件反訴，與反訴之法定要件不合，難
11 認適法，應予駁回。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3 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0 書記官 蘇炫綺